

福建省商务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闽商务〔2026〕190号

福建省商务厅等九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
新闽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省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消费、促进服务消费系

列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并以更大力度推进新闻业创新发展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闻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省有关单位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(此页无正文)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进一步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凝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快新闻菜创新发展，赋能我省餐饮行业提质扩容，制定有关措施如下。

一、做强新闻菜山海融合特色赛道

1. 打造海鲜美食产业标杆。发挥福州马尾、厦门高崎、泉州石狮等水产品交易市场集散功能，联动漳州、莆田、宁德、平潭等重点水产养殖地，鼓励沿海各地结合本地海产特色错位发展，培育壮大海鲜火锅、海鲜排档等大众消费业态，支持举办海鲜主题餐饮促消费活动，建设全国知名海鲜美食目的地。

（省商务厅、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做优山珍特色美食品牌。依托山区生态食材优势，支持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地培育笋竹、菌菇等特色山珍美食业态。鼓励开发以福建茶为特色的闽式茶餐茶点、茶轻食、新闻菜主题茶宴等融合产品，与沿海美食形成山海呼应、互补发展的产业格局。**（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3. 发展壮大特色小吃产业。统筹推进沙县小吃、福州风味小吃、客家小吃、闽南小吃等闽系小吃标准化、数字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转型升级。支持各地市开展小吃原辅料种养相关标准制订、修订，带动食材种养相关产业发展，培育一批小吃产

业相关农业龙头企业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打造全国性小吃集聚区，举办全国或全省小吃美食嘉年华活动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推动地域美食产业规范发展。支持相关地市聚焦佛跳墙、大黄鱼、鲍鱼、姜母鸭、河田鸡、熏鹅等山海特色菜品发展，引导相关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规范标准，稳定菜品风味、保障出品品质，持续提升闽味美食的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，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地域美食品牌。（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开展新闻菜全域推广计划

5. 积极推进大众化推广。聚焦家常味道、价格实惠、食材丰富等特点，对省内外百姓喜爱、知名度高、流行性强的新闻菜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大众化推广。支持新闻菜推广活动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景区、进酒店、进商超、进社区、进食堂等，发挥我省连锁餐饮企业点多面广优势，带动合规预制菜品、闽茶、闽酒、闽菜食材、餐具等产品拓展市场。（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深化“一县一桌菜”品牌建设。力争实现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一县一桌菜”全覆盖，推动相关地市迭代优化菜品体系，挖掘地域饮食文化内涵，提升菜品文化辨识度与故事感染力。强化市场化运营导向，注重菜品普适性与可落地性，引导本地

餐饮门店广泛应用、常态化供应，推动菜品成果转化为市场消费供给。支持各地市在福州、北京等省内外重点城市开展“一县一桌菜”推广活动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政府驻京办、各地市驻榕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发挥“世界美食之都”引领带动作用。发挥泉州市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“美食之都”阵地作用，开展国际美食文化交流等活动。挖掘、培育闽系老字号餐饮品牌、饮食类非遗项目，鼓励、帮助闽菜传统技艺申报各级老字号、非遗名录。支持各地市鼓励更多餐饮企业对标提质，争取入选米其林、黑珍珠、金梧桐等国内外知名美食榜单，进一步提升新闻菜知名度美誉度。（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丰富新闻菜消费场景

8. 创新餐饮消费业态。支持各地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，统筹历史文化街区、工业遗存、文旅景区、滨海沿线、闽菜博物馆、茶馆等空间资源，引导经营主体丰富功能业态，常态化开展新闻菜技艺展演、美食品鉴、文化体验、群众互动等活动，打造“可品尝、可体验、可传播”的复合型新闻菜消费空间。（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提升新闻菜烟火气。常态化开展“八闽美食嘉年华”，支持各地结合开渔季、寒暑假、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、岁末迎

新等消费节点，举办海鲜美食季、啤酒嘉年华等主题活动，引导餐饮商户连片入驻，培育户外海鲜火锅、沙滩美食区、小吃市集等群众参与度高、烟火气浓的新闽菜消费场景。（**省商务厅负责**）

10. 激活商文旅融合场景。结合实际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发放“福建有口福”餐饮消费券，活动时间重点联动“闽超”等体育赛事、重要节假日等文旅消费节点，推动经营主体配套推出观赛专属、文旅打卡等优惠权益，打通“观赛、逛景、品美食”的消费链路，引导群众线下到店消费。鼓励各地配套发放餐饮消费券，形成省市政策叠加的乘数效应。（**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四、推动新闽菜出省出海

11. 推动新闽菜拓展市场。引导有条件的闽菜企业跨省连锁发展，在国内重点城市布局门店，依托数字化手段优化供应链管理和标准化配送能力。鼓励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搭建新闽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，整合食材、加工、物流等资源，推动形成福建食材外供的供应链体系。发挥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联盟作用，为有条件有意愿的闽菜企业出海发展提供高效专业服务，扩大新闽菜海外影响力。（**省商务厅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**）

12. 提升合规预制菜销售规模。加强预制菜安全监管，强化

质量安全追溯。推动闽系合规预制菜依托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香港美食博览会、福品博览会等经贸活动平台，通过贸易出口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。支持各地市组织预制菜企业参加各类展会、“闽货华夏行”、供需对接等活动。**（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卫健委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13. 强化新闻菜文化传播。持续做好《福建一百吃》《山海有福味》《上新吧，福味》等优秀视听作品的宣传推广，鼓励创作生产展现新闻菜魅力的视听节目精品，推动在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出，不断提升新闻菜的全国辨识度和海内外影响力。用好“福建有口福”新闻菜宣传专区，上线全省美食地图，支持各地市嵌入个性化元素，不断丰富美食地图的内容供给和呈现形式。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创作美食题材微短剧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支持按规定申请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。**（省委宣传部、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五、优化新闻菜发展保障

14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行业协会、职业院校、餐饮企业开展新闻菜烹饪技能培训，提升从业者专业素养。鼓励餐饮企业完善内部人才培养和晋升激励机制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相关媒体讲好新闻菜人才故事，营造尊重

技艺、尊重人才的行业氛围，增强从业者职业荣誉感。（省民政厅、人社厅、商务厅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创新举办新闻菜技能竞赛。支持各地市分级开展新闻菜竞赛活动，形成省、市、县三级赛事格局，营造以赛促优的新闻菜创新发展氛围。坚持“赛消联动”，将赛事打造为集技艺交流、品牌推广、消费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活动，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其中、感知新闻菜魅力。（省商务厅、民政厅、人社厅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强化行业管理自律。支持餐饮行业相关协会加强自律建设，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安全等有关规定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常识、应急处置技能培训。引导餐饮企业落实绿色餐饮相关标准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减少油烟排放，推广使用可降解、可重复利用的餐盒、包装袋，落实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践行“文明餐桌”“光盘行动”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，禁止使用假劣肉制品，推行“减盐、减油、减糖菜品”“小份餐”“小份菜”，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。（省商务厅、住建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加大金融支持。落实国家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餐饮经营主体，按照国家文件规定予以贴息支持。推动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企业列入福建金服云“商贸贷”

名单，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，为餐饮经营主体融资提供便利。支持优质餐饮业企业申报省上市后备企业，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孵化。（省委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人行福建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文件中涉及支持各地开展各类新闻菜推广、竞赛及促消费活动的资金补助事宜，由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，安排省级商务发展性资金以项目法形式予以补助，具体支持内容与标准另文规定。厦门市可参照执行，资金由厦门市政府解决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

省有关单位

省委宣传部、省委金融办

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外办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政府驻京办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供销社、省总工会

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、人行福建省分行、省消防救援总队

抄送：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8 日印发
